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9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BUI CONG HAN (中文名裴功漢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6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416元，並應  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  
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7年3月  
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卷第17頁)，  
至113年6月11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(無照駕駛、在設有左  
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且直行車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，並改  
變路徑向右行駛而未注意同向行進之車輛)碰撞受損時已使用逾  
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  
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  
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  
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
01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  
02 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1  
03 7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8,314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  
04 即4,8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4,6  
05 30元、烤漆費用7,23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  
06 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為1萬6,691元（計算式：4,831元+4,630元  
07 +7,230元=16,691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1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1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